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824號

原告 連柏維

被告 陳義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5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陳義浩涉犯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部分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部列印資料在卷可參，原告於同年月30日始具狀提起本案附帶民事訴訟，依照上開說明，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一併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法 官 陳志峯

法 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 汪承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